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董事会通知,并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方式召开第九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董事长王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出席会议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服务互供框架协议(2025-2027年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王军先生、唐强先生、谭宇海先生回避表决。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请详阅2024年10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服务互供框架协议(2025-2027年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王军先生、唐强先生、谭宇海先生回避表决。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请详阅2024年10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服务互供框架协议(2025-2027年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王军先生、唐强先生、谭宇海先生回避表决。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请详阅2024年10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25-2027年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王军先生、唐强先生、谭宇海先生回避表决。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请详阅2024年10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25-2027年度)》的关联交易公告》。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产业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5-2027年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王军先生、唐强先生、谭宇海先生回避表决。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请详阅2024年10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产业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5-2027年度)》的关联交易公告》。

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外资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下午两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外资股类别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详阅2024年10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外资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董事会决议;
2. 公司于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所有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鞍钢股份)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签署的《原材料供应框架协议(2022-2024年度)》《原材料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2022-2024年度)》《2023年补充协议》,以及《攀钢集团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原材料供应协议(2022-2024年度)》》将于2024年12月31日有效期届满。为了确保公司及附属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股份集团)与鞍钢及其附属公司(不包括鞍钢股份)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鞍钢股份关联方)在协议有效期届满后,可继续享受相关商品和服务稳定供应,公司与鞍钢股份及其附属公司签署了《服务互供框架协议(2025-2027年度)》,以约定2025、2026、2027年度鞍钢股份集团与鞍钢股份之间有关日常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金额。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九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服务互供框架协议(2025-2027年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王军先生、唐强先生、谭宇海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服务互供框架协议(2025-2027年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王军先生、唐强先生、谭宇海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服务互供框架协议(2025-2027年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王军先生、唐强先生、谭宇海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服务互供框架协议(2025-2027年度)》的议案》。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服务互供框架协议(2025-2027年度)》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2025-2027年度)》,鞍钢股份与鞍钢集团之间2025-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10,589 62,682 54,12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23,260 28,756 34,794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12,346 12,349 12,376

关联担保 646 697 692

(三)2022-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份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及实际发生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9月份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44,417 28,394 62,628 28,084 53,370 23,022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16,689 10,316 11,972 9,034 30,767 7,833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11,860 8,154 11,264 8,136 12,361 6,123

关联担保 1,527 422 1,769 406 1,881 286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山街77号
法定代表人:王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658190456G
主营业务:钢铁、铸、铁、不锈钢、特种合金及制造,有色金属生产及制造,铸锻压延,钢铁、铁、轧、其他有色金属、非金属矿产品选冶与综合利用等。
截至2023年度末,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88.016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788百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总资产为人民币484.594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45.853百万元。2024年1-9月份,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96.609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984百万元。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为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3.46%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鞍钢与公司构成关联交易。此关联交易公告关联交易。

3. 关联能力分析
鞍钢集团是中国特大型钢铁联合企业,拥有丰富的矿产资源先进的采选加工能力,同时具有较成熟的钢铁行业上下游产业链,鞍钢股份与鞍钢集团长期合作,为鞍钢股份提供优质的原材料、钢材产品、能源动力、辅助材料、支持性服务等,同时作为客户采购鞍钢股份集团产品、废钢、废旧物资综合性服务等等。相关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是依据市场原则制定,交易金额上限的确定是基于历史交易量、双方生产能力、服务能力、需求情况以及相关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确定,鞍钢股份有能力按协议约定向鞍钢股份集团提供相关的商品和服务,并按协议约定支付鞍钢股份集团商品和服务等。

交易对手鞍钢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日常互供框架协议(2025-2027年度)

1. 订约方:鞍钢、鞍钢股份
协议生效日期:2024年10月23日

2. 主要内容及每年上限
(1)鞍钢股份集团向鞍钢集团采购下述产品等项目,包括:废钢、球团矿、烧结矿、废钢、生铁、铜铁、铜镍、合金和有色金属、焦炭、煤炭、化工副产品、钢材、石灰石、白灰、耐火材料、备件物资、再生资源等。各年度金额上限(不含税)分别为:2025年度人民币50,589万元;2026年度人民币62,682万元;2027年度人民币54,120万元。

(2)鞍钢股份集团向鞍钢集团销售下述产品等项目,包括:钢材、废钢、生铁、铜铁、铜镍生产副产品、焦炭、煤炭、化工副产品、矿石、电商商品、废塑料、废旧物资、报废资产处置等。各年度金额上限(不含税)分别为:2025年人民币23,260万元;2026年人民币28,756万元;2027年人民币34,794万元。

3. 本协议项下之产品及劳务(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及付款)应通过协议双方公平协商和按照一般商业条件订立。

5. 对于第3条(1)项下产品及劳务之交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及付款)对鞍钢股份集团而言不得优于独立第三方同鞍钢股份集团销售同类产品及劳务之交易条款。

6. 对于第3条(2)项下产品及劳务之交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及付款)对鞍钢股份集团而言不得优于鞍钢股份集团向独立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及劳务之交易条款。
鞍钢股份集团自行选择与任何独立第三方订立上述第3条所列的任何一项产品及劳务交易。

8. 按双方商定,协议约定或相关执行管理协议执行。鞍钢股份集团应最迟于每月的十八日就上月实际所需的产品向鞍钢集团发出通知。如延迟供应的收费可一次性或分期支付。付款时间应自买方参照各项协议供应的一般商业惯例确定。

9. 定价基本原则:双方商定,按公平原则,采取协商、合理公允的定价方法订立关联交易协议。双方进一步确认遵循市场化的原则,计价体现公平、客观。如有政府指导的按照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指导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参照实质上相同或相似交易的市场价格定价;按照可比的市场交易价格定价;无政府定价、市场价的,按双方协商价格成本加合理利润定价交易。

10. 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鞍钢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后,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除双方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外,本协议应在生效日即开始生效,至2027年12月31日终止。

(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2025-2027年度)》

1. 订约方:鞍钢、鞍钢股份
协议生效日期:2024年10月23日

2. 主要内容及每年上限
(1)鞍钢股份集团接受鞍钢股份提供的下述服务等项目,包括:铁路、道路、通讯及水运运输及服务;港口代理服务;代理服务;设备检修及服务;设计及工程服务;工业业务及服务;信息系统;教育培训;物流服务;报纸及其它出版物;生产劳动及服务;生活劳动及维护;公务车租赁;安全检测;技术支持与服务;医疗卫生服务;业务推广;其他专业支持服务;信息化建设;教育服务;土壤修复服务;废水处理;能源供应服务;废料加工;其他专业化服务等等。各年度金额上限(不含税)分别为:2025年人民币12,346百万元;2026年人民币12,349百万元;2027年人民币12,376百万元。

(2)鞍钢股份集团向鞍钢股份提供下述服务等项目,包括:生产、检测、产品测试、运输服务、物流服务、代理服务、租赁服务、能源供应服务;委托加工、委托管理服务。各年度金额上限(不含税)分别为:2025年人民币44百万元;2026年人民币67百万元;2027年人民币69百万元。

4. 本协议项下之服务交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及付款)应通过协议双方公平协商和按照一般商业条件订立。

5. 对于第3条(1)项下产品及劳务之交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及付款)对鞍钢股份集团而言不得优于独立第三方同鞍钢股份集团提供同类服务交易之交易条款。

6. 对于第3条(2)项下产品及劳务之交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及付款)对鞍钢股份集团而言不得优于鞍钢股份集团向独立第三方销售同类服务交易之交易条款。
鞍钢股份集团自行选择与任何独立第三方订立上述第3条所列的任何一项服务交易。

8. 按双方商定,协议约定或相关执行管理协议执行。鞍钢股份集团应最迟于每月的十八日就上月实际所需的产品向鞍钢集团发出通知。如延迟供应的收费可一次性或分期支付。付款时间应自买方参照各项协议供应的一般商业惯例确定。

9. 定价基本原则:双方商定,按公平原则,采取协商、合理公允的定价方法订立关联交易协议。双方进一步确认遵循市场化的原则,计价体现公平、客观。如有政府指导的按照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指导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参照实质上相同或相似交易的市场价格定价;按照可比的市场交易价格定价;无政府定价、市场价的,按双方协商价格成本加合理利润定价交易。

10. 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鞍钢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后,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除双方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外,本协议应在生效日即开始生效,至2027年12月31日终止。

(三)2025-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确定依据

一是基于近三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料、钢材产品等商品的实际发生额,并结合最近五年原料和产品价格的变动趋势及未来价格的不确定性,综合确定。

二是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原料、煤炭、焦炭、废钢、合金等原料采购具有较大金额增长预期,预计未来三年支持性服务需求将保持在较高水平。

三是公司充分利用自身较完善的国内钢材市场销售能力和营销网络,持续开拓钢铁贸易业务,增大了与关联方销售废钢、汽车钢等产品的营销能力,根据测算计划需求及

关联方的供给能力,预计采购关联方钢材产品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四是公司大力推进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推进“绿氢+煤化工”项目,增加关联方煤化工产品采购量。

基于近三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实际发生额,以及鞍钢下属子公司未来业务拓展预期对钢材产品、废钢等商品的潜在需求增加等因素。

3. 鞍钢股份集团接受劳务提供的服务实际发生额,以及考虑到近年来公司加大超低排放改造,鞍钢股份集团持续加大环保投入,增加环保支出,二是公司将充分利用鞍钢集团专业化服务水平的协同作用,通过其提供的优质专业化物流服务,进一步促进公司产品降本增效。三是为了实施战略及公司未来发展,未来三年公司将持续加大技术改造、智能制造等方面,预计未来三年支持性服务需求将保持在较高水平。

4. 鞍钢股份集团提供劳务提供的服务实际发生额,并考虑到鞍钢股份集团综合服务能力和鞍钢集团综合服务需求增加以及未来的价格上涨等因素,预计未来三年的综合性服务关联交易金额可以适当增加。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钢铁行业具有较强的连续性。鞍钢集团拥有丰富的铁矿石资源储备和先进的采选加工能力,并长期投入研发材料、辅助材料开采、供应、加工、制造,鞍钢股份集团供应链的一部分。鞍钢股份集团持续保持稳定的原料供应,为公司提供了保障;鞍钢集团拥有较强的钢铁行业相关的技术、技术、物流运输、信息化等专业服务能力,可为鞍钢股份集团提供生产经营必需的支撑性服务;鞍钢股份集团有较强的国内钢材市场营销能力和营销网络,可以为鞍钢股份集团提供材料分销服务。另外,鞍钢集团作为鞍钢股份集团的客户,鞍钢股份集团也会向其销售相关产品,及向其提供服务。鞍钢股份集团与鞍钢集团在各业务领域有深度合作,办理信贷业务快捷方便,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鞍钢股份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鞍钢股份集团的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该等交易将通过公平磋商及与鞍钢股份集团间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将继续有利于保证鞍钢股份集团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对鞍钢股份集团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包含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不包含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后免于累计计算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人民币20.72亿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应到独立董事4人,实到4人,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服务互供框架协议(2025-2027年度)》的议案》和《关于与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产业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5-2027年度)》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 公司于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服务互供框架协议(2025-2027年度)》;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25-2027年度)》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财务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2022-2024年度)》将于2024年12月31日有效期届满。为了确保公司及附属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股份集团)在协议有效期届满前能够继续享受相关商品和服务稳定供应,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2025-2027年度)》,以约定2025、2026、2027年度鞍钢股份集团与鞍钢财务公司之间有关金融业务及关联交易金额。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九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25-2027年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王军先生、唐强先生、谭宇海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25-2027年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王军先生、唐强先生、谭宇海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25-2027年度)》的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胜利路31号
法定代表人:谢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50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118885772F
主营业务范围:吸收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支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银行性融资、财务顾问、信用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及转贴现等金融业务;提供成员单位财务管理、资金管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23年末,鞍钢财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379.922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0.712亿元;2023年度,鞍钢财务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016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32亿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鞍钢财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333.40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5.72亿元;2024年1-9月份,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92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51亿元。

2024年9月30日,鞍钢财务公司资本充足率为26.92%。
交易对手鞍钢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鞍钢财务公司是鞍钢集团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鞍钢财务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交易。此关联交易公告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鞍钢财务公司是于1997年8月29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筹建,于1998年3月17日正式成立,并于1998年4月18日正式开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控股股东为鞍钢,占有股权比例为70%。鞍钢财务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业务上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中国银保监会监管。

(1)风险控制能力分析
鞍钢财务公司2024年1-9月主要风险指标如下:

单位: %

序号 名称 2024年1-9月 2024年1-9月 2024年1-9月 2024年1-9月 2024年1-9月 2024年1-9月 2024年1-9月 2024年1-9月 2024年1-9月 2024年1-9月 平均值

1 资本充足率 26.91 26.46 26.43 26.31 26.09 26.88 27.31 27.02 26.02 26.03 26.36

2 流动性比例 68.27 68.72 66.47 61.09 61.11 49.64 69.59 69.59 63.03 58.61 63.51

3 不良贷款率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资产利润率 1.12 1.17 1.27 1.21 1.24 1.13 1.29 1.27 1.06 1.18 1.26

从上述数据看出,鞍钢财务公司2024年1-9月平均资本充足率26.88%,平均流动性比例68.42%,不良贷款率为0%,资产利润率为1.26%,流动性比例63.51%,符合金融监管要求。鞍钢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不良贷款率一直为零,经营稳健。

(2)支付能力分析
2024年1-9月份鞍钢财务公司吸收存款平均规模为人民币274.66亿元。鞍钢财务公司2024年9月末净资产为人民币85.72亿元,鞍钢财务公司较高规模的吸收存款净资产完全覆盖。鞍钢财务公司具备良好的支付支持和风险防范保障。

因此,公司认为,鞍钢财务公司有能力履行《金融服务协议(2025-2027年度)》中的相关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2022-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份的金融服务协议实际发生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业务类别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存款类业务 最高存款余额 49,84 48,96 38,14

利息收入 0.67 0.43 0.26

担保业务 担保余额 0.07 0.01 0.03

其他类业务 担保余额 0.07 0.01 0.03

(二)《金融服务协议(2025-2027年度)》主要内容
1. 经营范围
鞍钢财务公司为鞍钢股份集团提供结算业务服务,包括鞍钢股份集团与鞍钢集团及其成员单位之间的资金结算,协助鞍钢股份集团与鞍钢集团及其成员单位之外的其他方之间资金结算业务。鞍钢财务公司营业范围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业务服务,同时免收鞍钢股份集团业务费用。
(1)鞍钢财务公司为鞍钢股份集团提供存款类存款服务。
鞍钢股份集团在鞍钢财务公司存放的结清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进行,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厘定(根据国家政策及时调整),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也不低于鞍钢财务公司向鞍钢其它成员单位提供同期同类存款业务的利率。

(2)鞍钢股份集团存入鞍钢财务公司用于结清的资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且鞍钢股份集团存于鞍钢财务公司的存款单日产生的利息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2024年,鞍钢股份集团通过鞍钢财务公司结清的单日最高资金支付总金额人民币为人民币30.1亿元。另外,2024年1-9月,鞍钢股份集团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人民币74.54亿元,日均现金流出人民币83.17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基本上均通过鞍钢财务公司进行结算。综合考虑各方因素,为了更好地满足鞍钢股份集团资金需求,拟定鞍钢股份集团存入鞍钢财务公司用于结清的资金最高余额自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且根据近期鞍钢股份公司1-9月后协定存款利率1.3%计算,该利率不低于公司在国内四大商业银行可获得同类存款利率,存款所产生的利息高于行业水平。

2. 信贷业务
鞍钢股份集团提供用以使用鞍钢财务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代理银行业务。鞍钢财务公司向鞍钢股份集团提供的贷款利率按市场化原则,且不高于鞍钢股份集团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的同期同类档贷款利率,如有可能,给予适当利率优惠;鞍钢财务公司为鞍钢股份集团提供用于流动资金周转的综合授信业务,费用水平适当协商确定,但不高于鞍钢股份集团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的同期同类授信业务利率。

鞍钢财务公司为鞍钢股份集团提供前述贷款、票据及其他形式的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年。

3. 委托贷款业务
鞍钢股份集团为鞍钢股份集团提供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利率不高于鞍钢股份集团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的同期同类档委托贷款利率,如有可能,给予适当利率优惠。委托贷款利率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委托贷款利息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年。

4. 鞍钢财务公司为鞍钢股份集团提供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业务,包括财务顾问、信息咨询及其他内容。

(三)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 协议订立日期:2024年10月23日
2. 协议生效日期:2024年10月23日
3. 根据甲方、乙方双方开展业务的实际,双方享有以下权利:
(1)鞍钢股份集团有权自愿选择,自主决定与鞍钢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
(2)鞍钢股份集团有权要求鞍钢财务公司提供本协议有关的经营数据、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3)鞍钢股份集团有权对期限(半年或一年)拓展专门机构人员对存于鞍钢财务公司资金的金融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和跟踪,因此产生的费用由鞍钢股份集团承担;
(4)鞍钢财务公司有权拒绝鞍钢股份集团提出的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取得鞍钢股份集团相关业务。

4. 根据协议双方开展金融业务的实际情况,双方享有以下义务:
(1)协议双方应当建立、完善各自的金融风险管理体系,确保依法合规经营,并设立适当的风险监测机制,保证各自的金融风险不向对方扩散。
(2)协议双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自身规章制度制定、履行信息保密责任。
(3)鞍钢股份集团有权要求鞍钢财务公司提供本协议有关的运营数据、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4)鞍钢财务公司承诺向鞍钢股份集团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

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鞍钢财务鞍钢股份集团应立即通知鞍钢股份集团,并采取必要或合理补救措施采取相应措施:
(1)鞍钢财务公司当年亏损超过财务报表净资产的30%或连续3个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额的10%;
(2)任何一方可能发生重大资产减值或发生其他重大资产减值或经营或财务风险等等。

6. 鞍钢财务公司发生到鞍钢财务公司不能按时支付、信息系统严重故障影响正常结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遭受事件等重大事项。
(三)鞍钢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责令整改。
(四)鞍钢财务公司出现其他可能对鞍钢股份集团存在资金安全风险的。
7. 出现第5条规定的的事项之一,鞍钢股份集团有权要求立即整改(包括但不限于):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一方应承担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如鞍钢财务公司依法与其他企业签订的财务合并方案,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协议。
(5)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须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签署书面协议。
(6)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争议及未尽事宜由协议双方协商解决。

(5)本协议经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鞍钢股份股东大会通过后,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自2027年12月31日终止。

2. 为便利甲方,鞍钢股份集团提供以下便利:
1. 使鞍钢股份集团获得更高效、便捷的资金结算服务
鞍钢财务公司为鞍钢股份集团的资金支付工作提供了先进的服务平台,鞍钢股份集团对鞍钢财务公司下属各单位的存款结算及与鞍钢集团外部单位的款项收付,均可通过鞍钢财务公司结算系统顺利进行。业务操作,提高了鞍钢股份集团的工作效率。

2. 为便利甲方,鞍钢股份集团提供以下便利:
鞍钢股份集团与鞍钢集团各成员单位之间、公司内部各下属单位之间的资金结算业务均在鞍钢财务公司结算系统上方便实现,不要通过银行进行资金划转,同时与商业银行相比鞍钢财务公司收取结算费用,服务快捷、安全,降低鞍钢股份集团财务费用,并有利于公司对公司资金的管控。

鞍钢股份集团在鞍钢财务公司存放存款方式确定利率。
鞍钢股份集团在鞍钢财务公司存放的结清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进行,利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厘定(根据国家政策及时调整),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也不低于鞍钢财务公司向鞍钢其它成员单位提供同期同类存款业务的利率水平。

鞍钢股份集团在鞍钢财务公司的存款是为了日常结算用的,每日存款余额是变动的,因此,该部分资金存款采用协定存款,也不能用于其它理财项目。鞍钢财务公司为该项规定资金存款收取存款的利息支付利息,有利于鞍钢股份集团的利益最大化。

4. 为鞍钢股份集团提供贷款和委托贷款服务
鞍钢股份集团在鞍钢财务公司的贷款均为信用贷款,贷款利率按市场化原则,且不高于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由于鞍钢财务公司具备较强的了解鞍钢股份集团生产经营情况,在贷款发放前,办理贷款更加方便快捷。

5. 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
公司目前持有鞍钢财务公司20%股份,与鞍钢股份集团在其他商业银行存款相比,在鞍钢财务公司存放资金能够使公司获得额外的投资收益。

通过鞍钢财务公司,鞍钢股份集团提供了一系列的金融服务,使鞍钢股份集团获得了良好的服务体验。相信,随着鞍钢股份集团业务不断拓展,双方合作将更加深入,鞍钢股份集团的经营和发展将得到更多支持,同时,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2025-2027年度)》约定了鞍钢股份集团与鞍钢财务公司开展的业务范围、定价原则和风险控制措施,保障了公司利益,可有效防范风险,维护资金安全。